

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：举牌上市公司股票》

发布时间：2015-12-23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为规范保险资金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增加市场信息透明度，推动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，防范投资运作风险，近日，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：举牌上市公司股票》（以下简称《3号准则》）。

《3号准则》共八条，对保险机构披露举牌信息进行了重点规范。一是列明披露的情形。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，应按照要求进行披露。二是明确披露内容。除披露相关股票名称、代码、公告日期、交易日期等基本信息外，还应披露资金来源、投资比例、管理方式等信息。运用保费资金的，应列明相关账户和产品投资余额、可运用资金余额、平均持有期及现金流情况。三是规范披露方式。明确披露的时间和要求，增强操作规范性。同时，为增强政策覆盖面和公平性，《3号准则》要求保险集团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本准则，保险资金投资境外市场上市公司股票，达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举牌标准的，参照适用本准则。

《3号准则》的发布是贯彻国务院“放管结合”精神，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，提升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化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。一是有利于丰富和完善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系列规则，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政策体系；二是有利于在充分尊重投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，督促保险公司切实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；三是有利于提高保险公司经营透明度，防范市场风险、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。

2014年以来，我会陆续发布《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》、《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》、《保险

阅读排行 周排行 | 月排行

- 1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公司...
- 2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中国保险...
- 3 中国保监会学习传达中央经...
- 4 中国保监会召开保险业防范...
- 5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资金...
- 6 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...
- 7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法人...
- 8 《关于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...
- 9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加强...
- 10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机构...

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、《关于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等多项政策，《3号准则》作为上述政策的后续措施，旨在构建完整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防范政策体系。下一步，我会还将在偿二代框架下，坚持保险资金运用为保险主业服务不动摇，进一步采取提高资本约束、完善比例监管政策等措施，推动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由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变。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